

號函核准徵收

境改善

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 日

秀姑巒水土保持工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秀姑巒溪萬朝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東縣池上鄉萬朝段 199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605278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八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臺東縣政府 94 年 11 月 7 日府城建字第 0940088153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十一)；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東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44751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二)；案內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經臺東縣政府 104 年 3 月 24 日府農土字第 1040049303 號函位屬山坡地範圍，本案其興辦計畫已奉經濟部核准，且其興建之水利建造物屬公共設施係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及經濟部 99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010 號函規定，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附件十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秀姑巒溪萬朝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東縣池上鄉萬朝段 199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60527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九)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七)。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

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104年2月5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1930號函之影本。（如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大龍橋下游右岸0+000至0+1300處；本河段目前堤防老舊且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秀姑巒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亦無防汛道路，目前堤頂及堤後坡雜草叢生，已影響防汛救災通行，勘選用地確依秀姑巒溪治理計畫規定審慎考量，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且勘選範圍係

配合非都市土地河川區位置之土地施設，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較兼顧公益考量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另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且協議價購部分經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位於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自秀姑巒溪大龍橋下游右岸興建長度 1300 公尺，該段堤身老舊破損及高度不足，且無防汛路及側溝，每遇颱洪淹沒堤後農田，造成嚴重損失，為改善堤後環境雜亂，需加高加強施作堤防之必要。整修防汛道路面，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大龍橋下游右岸施作長度 1,300 公尺，計畫渠寬度 40 公尺，坐落台東縣池上鄉，依據台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4 月份統計資料，該鄉人口數為 8,544 人，年齡結構以 0~8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 3 筆土地，面積 0.60527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約 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30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

部分區段堤頂高未達計畫高度，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加高堤防，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改善強固堤防設施，俾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

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部分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故需辦理堤防改善工程。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秀姑巒溪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4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104 年下半年本案徵收費用計 572 萬 6,147 元，編列經費已足敷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以堤防、防汛路及側溝為主要結構，並維持鄰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且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並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秀姑巒溪用地範圍線及



非都市土地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施作工程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並提高農、地方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

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上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供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本河段為秀姑巒溪流域之上游右岸，該段堤防老舊、無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每遇颱洪期間溪水高漲，堤身老舊破損、高度不足恐造成溪水溢流致農田淹沒等情況，俾維護河防安全，同時辦理堤防加高及景觀環境改善，以維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種植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南面即農地、西北面連接秀姑巒溪大龍橋，東北面即秀姑巒溪、東南面連接秀姑巒溪廣原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后附臺東縣文化局 104 年 3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49306 號函）（如附件十四）。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及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福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更生日報第 24 版及張貼於本署網站；查案內第 2 次公聽會公告之開會時間為 104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刊登新聞紙—更生日報與本署網站第 2 場公聽會召開時間誤繕為同日下午時間，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刊登更生日報第 24 版及張貼於本署網站更正，並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104 年 1 月 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如附件二、三）。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

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104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及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福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四) 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1 月 15 日水九工字第 1040100168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署第九河川局業經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22 日東關戶字第 1040000175 號函及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20 日光鄉戶字第 1040000082 號函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住址，其中 ○○○ 及 ○○○ 已逝世，依上開函文查明 ○○○ 其全體合法繼承人 ○○○ ○○○ ○○○ ○○○ 等 6 人及 ○○○ 全體合法繼承人 ○○○ 以 104 年 4 月 10 日水九產字第 10418005540 號函檢附協議價購資料，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與 ○○○ 及 ○○○ 全體合法繼承人協議，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本工程範圍計有 16 筆私有土地經協議結果其中 13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 ○○○ 等 15 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其餘 3 筆土地價購不成原

農部水利署
統計室

因：土地所有權人○○○因價購金額單價太低；○○○○|表述：因協議價購該公司需俟付款完成後再權利移轉，與現行協議價購移轉權利交付價金方式不同，經本署第九河川局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函文續與○○○司協議，○○○○表示因付款方式未符合本公司規定，不同意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希望價格接近市價另加 50% 來協議價購。○○○Q○○○○之全體合法繼承人除○○○及○○○等 2 人出席協議價購會議外，其餘合法繼承人○○○等 4 人皆經合法送達，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視為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四、五)。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等 5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

案內萬朝段 231 土地，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之一○○○○○○○○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22 日東關戶字第 1040000175 號函查得○○○全體合法繼承人○○○等 6 人戶籍資料及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20 日光鄉戶字第 1040000082 號函查得○○○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另所有權人之一○○○經桃園市蘆竹戶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21 日桃市蘆字第 1040000274 號查址後以雙掛號郵寄送達各所

水利署
章

有權人，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檢附繼承系統表及查址情形文件影本）（如附件八）

（四）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案內徵收土地未辦繼承登記，已通知列冊管理機關臺東縣政府（附件九）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十）。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八）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興辦「秀姑巒溪萬朝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以保護堤後農田及人民生命財產。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5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依水利署用地取得提報、核定執行流程規定「除緊急工程外，皆需於前一年度完成用地取者，始得列入年度工程計畫。」另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河川局應就轄內各中央管河川水系研擬分年分期工程計畫，經評比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並於防汛期(每年 5~10 月)後辦理工程勘估，將擬辦工程報署核定經費後分別興修。」查本案既有堤防老舊及堤頂高程未達計畫堤頂高，且未施作水防道路，經評估有淹水之虞，恐肇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影響防汛

搶修險工作執行，實需徵收土地辦理堤防改善工程，故本案預定今(104)年完成工程用地徵收後，由第九河川局於年底前依上揭規定程序提報本署核定年度工程經費，並於105年起積極辦理工程測量設計、上網發包決標等工程前置作業後，預定於105年5月開工，106年五月完工，俟完工後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之提昇。

經濟部水利署
核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726,147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4,997,792。(依臺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臺東縣政府104年7月14日府地價字第1040140205號函，本案評定市價變更幅度110%) (附件十五)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728,355元。

(四) 遷移費金額：0元。

(五) 其他補償費：0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20,000,000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104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B-01020-002-003)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臺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 (附件十五、十六)。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

部水河局
核

本。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八)辦理查址及繼承系統表相關函件影本。

(九)徵收土地清冊。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一)臺東縣政府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十二)臺東縣政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函影本。

(十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之文件影本。

(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十五)臺東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及市價變動幅度表。

(十六)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十七)徵收土地圖說。

(十八)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

104 年

